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的合共85%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前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